

# 我省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三个公开、三个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冀办发〔2014〕25号),为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河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公开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服务、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管工作的依据、流程、进展、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都要依法予以公开。主要公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执法权限: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

(二)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四)执法结果: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特别是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涉及民生执法的监督检查情况;

(五)救济方式: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及受理反馈程序;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 二、公开方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履职、谁公开”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

(一)政府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关于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要在本级政府公报上予以刊登。

(二)新闻媒体公开。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广泛知晓的方式公开执法信息。要善于借助政府网站,通过微信、声讯服务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执法信息。同时,开通网上咨询、投诉监督功能,便于群众监督行政执法活动。

(三)办公场所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办公场所尤其是办事大厅,通过设置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设施,公开本机关应当公开的全部行政执法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申请获取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申请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答复。

(五)其他方式公开。行政执法机关也可以通过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印发执法公开手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 三、配套制度

为保障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的效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以下相关配套制度。

(一)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具体步骤,完善行政执法告知、说明理由、回避、调查取证、听证、集体讨论等制度,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

(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要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的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

(三)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要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投诉举报专线,确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明确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社会公众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权。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本机关的执法职责,并将执法职责具体分解到内设执法机构以及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完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明确责任,便于监督。

## 四、实施步骤

(一)研究部署,制定制度(2014年8月20日至9月20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三个公开、三个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及时对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进行专门研究部署,抓紧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公开制度,明确具体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保障措施,并于9月20日前,将行政执法公开制度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二)学习培训,前期准备(2014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一是组织负责行政执法公开的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开展行政执法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做好公开设施准备工作,加快政府门户网站上“执法公开”平台及相关系统建设,尽快完成执法机关“执法公开”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执法公开”平台的衔接工作。三是做好公开内容的整理、规范工作,以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工作合法、高效、有序推进。

(三)全面落实,完善提高(2014年11月1日起)。从11月1日开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全部公开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并适时扩大范围,逐步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全方位公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制度作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切实将建立和推行执法公开制度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行政执法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总结推广经验,注重解决问题,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推行工作。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以保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公开工作上的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和统一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对建立和推进执法公开制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将建立和推进执法公开制度工作纳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内容。对行政执法公开制度不健全、公开不到位、不及时,的要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处理。

## 众观点

# 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关键在执行

## 话题:

中央编制办公室政策法规司司长王龙江23日再次强调,“明年5月前,所有的非行政许可事项都将被消灭,不再开后门,不再保留灰色地带”。上述信息是在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上透露的。王龙江介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新情况时透露,目前为止,已经分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总计463项,并且全面启动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

——8月24日《南方都市报》

## 取消非行政许可 要防止跑冒滴漏

温江梓

日常生活中,公众打交道较多的是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事项是什么?其实,“非行政许可事项”并非新生,乃是旧物,2004年7月1日《行政许可法》实施,一些行政审批项目的法律地位由此变得异常尴尬,但是现实中又有实际需求,便以“非行政许可事项”予以保留。

说白了,非行政许可事项,是一项历史“尾巴”,特点很明显:无法律依据、属于权宜之计。虽然非行政许可事项大部分是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但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仍然管住了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并且由于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归法律约束,极易变成灰色地带,成为地方政府任意摆弄的橡皮泥,国务院取消一批,地方上变相地再增加一批;一些行政许可取消了,却以“非行政许可事项”面目再次出现。

其实,从王龙江司长的话中就可以逆推出来,“不再开后门,不再保留灰色地带”,正说明非行政许可事项极易“开后门”、“保留灰色地带”。既然非行政许可事项并无法律依据,理想状态便是“全部消灭”,彻底取消。不过,此次仍然给了“非行政许可事项”一条活路:如果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可依法“升级”为行政许可。那么,这里就给了地方政府很

大的自由裁量权。什么是确因工作需要?符合行政许可法,不唯认定,难以捉摸的便是:地方政府会不会偷偷摸摸地将非行政许可事项,升级为行政许可?

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要防止跑冒滴漏,并非是杞人忧天。虽然王龙江司长说,取消是原则,调整是例外,非行政许可可转为行政许可要过好几道关,但是,鉴于行政审批对于部门利益巨大的诱惑力而言,非行政许可事项在取消的过程中,可能便真有“过关斩将”的本领。这就需要配之以信息公开,从而让政府、社会、公民三者进行有效监督。

## 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 须改革评价制度

叶祝颐

从一定意义上讲,政府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压缩了政府及其部门的权力空间,触动了部分既得利益者的切身利益。在现行政治体制下,从领导班子到人财物配备,上级对下级具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上下级政府之间权力、地位不对称,下级有求于上级,企业等服务对象有求于职能部门,是不争的事实。除了体制弊端外,来自于看似无形实则盘根错节的各种利益关系与官场潜规则也不可小视。民众可以对被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说“不”,但是未必敢对泛滥的权力说“不”。这一点,从近年来频繁发生的违法征地、拆迁事件与公章旅

游现象中可以得到佐证。

近年来,国务院取消了行政审批事项,但是某些职能部门与官员并不甘心接受因为权力缩小,导致官威减弱、利益缩水的现实,部分人心目中的权力情结、利益情结不会一下子就烟消云散。在各种利益的博弈中,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活动难免会遇到各种阻力。清理行政审批项目期间,职能部门与官员或许会有所收敛,但是清理风暴之后,还可能出现局部反弹甚至以红头文件巧立名目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的情况。

要从根本上打破某些官员心目中顽固的权力利益情结,不仅要从事度层面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而且要改变落后的权力运行机制,把权力关进细密的法律制度之笼,并锁好笼门。在这方面,公共行政管理专家丁煌教授的建议值得听取:“改变单纯向上负责的行政工作模式,引入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估主体由单一化转向多元化,对地方政府不只有上级政府评价,主要应由下级政府、本地服务对象、社会机构等多方参与评价;既要公开评价结果,还要把评价结果作为问责依据。”

如果下级政府、服务对象对上级政府拥有监督权;评价权,且评价意见影响到官员绩效考核,乱伸权力之手的官员受到纪律问责与法律追究,成为法律制度常态,某些官员头脑中根深蒂固的权力利益情结才会逐步淡化,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念才会深入人心,简政放权才不至于陷入反弹的僵局。

## 他山之石

# 明年起北京新参保居民统一60岁领养老金

8月26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暨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市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但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参保缴费的人员,仍按原规定执行,即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

## 缴费补贴提高鼓励多缴多得

《通知》明确,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定额缴费,参保人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今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年缴费额度为1000元至7420元,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为了强化多缴多得、多缴多补的制度激励机制,本市今年再次提高参保缴费财政补贴力度,对个人缴费1000元至2000元之间的人员,每人每年补贴60元;个人缴

费标准2000元及以上的每人每年补贴90元。本次提高财政补贴标准,预计涉及经费2000万元至3000万元。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同时,为增加基金筹资渠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本市还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最高缴费标准,并计入参保人的个人账户。

## 职工与居民养老保险可互转

《通知》规定,今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可以互转,分三种情况。

本市户籍转职。本市户籍的参保人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可以申请将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待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本市户籍转居。本市户籍参保人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时,城

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的,可以申请从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居民养老保险,继续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参保缴费,等达到规定的领取条件时,再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待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外埠户籍转居。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外埠户籍人员,需要先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到待遇领取地,再办理衔接手续。外埠户籍人员在本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10年以上且具有永久性个人账户的,即可将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定为本市,可以申请将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养老保险,并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也不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 另一眼

### “第三学期”

每到暑假,各类社会补习班便大量涌现,从居民小区到街道广场,补习班招生广告几乎随处可见。尽管各地教育部门频频出台“减负令”,但家长和社会培训组织为孩子量身打造的各种“培优班”、“提高班”却只增不减。孩子们的暑假则名存实亡,甚至沦为“第三学期”。

刘军作

